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被告 吳芳好

吳松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2,2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11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01 附註：本件係原告就被告於95年間向其申請就學貸款未返還部
02 分，所為之清償債務請求。